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购罚决〔2025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市萍曼商贸有限公司，91360302MA39954L0Y，余萍，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委会长兴馆村萍青钢材市场3栋4号门市。

根据上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上审移〔2025〕02号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的涉嫌围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参与〔云锐-SG2023-002〕上高县中医院2023年进口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安装项目（中标价1800000元），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2家企业（江西梁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鹰潭芷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报价呈规律性递增，涉嫌围标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（财政部87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

价呈规律性差异”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68号)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对萍乡市萍曼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,玖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户名:上高县财政局,账号:1438 6101 0400 00218,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5年9月8日印发